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吳明杰

被　　告　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至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狀有二份，第一份訴之聲明記載為：「雇主及勞保局都不承認職場霸凌是職災」，另外於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」一欄記載金額為「3,346,200元」，語意顯然不明。另外一份訴之聲明為：「雇主及勞保局要承認是職災，勞保局應給付24,810元，白沙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應賠償工資57,378元」，另外於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」一欄記載金額為「82,188元」，顯然原告起訴之聲明並不明確。

三、經本院以電話詢問結果，原告表示：「我要求對方給我24,810元的醫療費及57,378元的短少薪資」、「3,346,200元是我請求被告應給付我現在51歲到65歲的薪資，因為我們這行很小，在公司那樣的待遇跟我受傷，不會有公司要用我，這是我要求被告給的薪資」、「我要法院確認職場霸凌是職災」等語，此有本院109年1月7日公務電話查詢登記表可稽。

四、據此原告意思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內容包括：「醫療費24,810元、短少薪資57,378元、將來薪資3,346,200元」三項，經核除醫療費24,810元屬於一般財產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外；其餘3,403,578元部分（計算式：短少薪資57,378元＋將來薪資3,346,200元＝3,403,578元），屬於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工資，依照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應暫免徵收2/3，故此部分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247元（計算式：原應徵收34,165元Ｘ1/3＝11,247元）

。至於原告所稱「確認職場霸凌為職災」一語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暫推定屬於上開請求項目之基礎原因事實，暫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，如原告日後確認有追加請求訴訟時，需再為補繳裁判費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共12,247元（計算式：1,000＋11,247元＝12,247元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